

太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太平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

阜太政办发[2020]43号

水泉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各部门、有关单位:

经区政府同意,现将《太平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太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太平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太平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(以下简称 扶持资金)管理,提升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,更好地发挥财政资 金的引领和带动作用,根据《太平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招商引资 的若干意见》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持资金是指由区政府出资设立、按 照市、区相关文件规定实施的政策性支持资金,采取直接奖励方 式,将扶持资金投向太平区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企业,支持相关 产业和企业实现跨越发展。
- 第三条 扶持资金主要来源为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、 政 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资金,以及向 上争取的各类资金等。
- 第四条 扶持资金按照"政府引导、科学决策、防范风险" 的原则进行运作。



第二章 管理架构及机构职责

第五条 成立扶持资金管理领导小组,作为扶持资金收支管理的决策机构,以区政府党组会议形式对扶持资金重大事项进行决策。扶持资金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。扶持资金管理使用部门设在开发区管委会经发部。扶持资金奖励支出部门设在开发区管委会财务部。

第六条 扶持资金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

扶持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人员由区长、各位副区长、阜新新型 材料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、各位副主任,各镇街,区财政局、 区发改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国 资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。

主要职责:

- (一) 审定扶持资金年度奖励支出计划;
- (二) 审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;
- (三)审议扶持资金年度工作报告;
- (四) 审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

第七条 扶持资金管理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

- (一)组织拟定扶持资金年度收支计划,并根据发展需要适 时调整;
 - (二)组织制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;
- (三) 审定扶持资金实施细则, 监督指导扶持资金年度 收 支计划执行;
- (四)组织开展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,定期向扶持资金管 理小组报告扶持资金的收支情况:
 - (五)完成扶持资金管理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开发区管委会经发部和财务部主要职责

- (一)拟定扶持资金实施细则,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;
- (二)负责扶持资金的收支管理,定期向办公室报告扶持资 金的收支情况;
 - (三)配合办公室开展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
 - (四)完成管理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

第三章 资金奖励

第九条 扶持资金的奖励支出应紧紧围绕太平区产业发展 规划、区域发展战略, 所奖励领域及企业应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 条件, 能够有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第十条 扶持资金奖励方式、范围、条件、金额按照《太平 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意见》内容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扶持基金资金奖励支出的审批流程

企业按照签订的招商协议向阜新新型材料产业开发区管委 会经发部提出申请。

- (一)开发区管委会经发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查,并出具 审查意见报扶持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。
- (二)扶持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后,报扶持资金领导小 组审批。
- (三)扶持资金领导小组审批后,扶持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将审批意见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通过。



(四)区政府党组会议通过后,由开发区管委会财务部负责支付。

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

- **第十二条** 扶持资金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扶持决策、 风险管控、财务管理、绩效考核等制度体系。
- **第十三条** 扶持资金应建立定期报告制度。扶持资金管理机构定期向办公室提交扶持资金收支情况报告。
- **第十四条** 扶持资金管理机构按年度对扶持资金政策、奖励 支出效果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。
- **第十五条** 扶持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,对每 笔奖励支出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存档。
- **第十六条** 扶持资金应当接受区财政、审计部门对资金收支情况的监督和审计。对资金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,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,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扶持资金根据实际情况,每年制定并发布奖励支 出计划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扶持资金管理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,未 尽事宜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